





禮記註疏卷第十八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曾子問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  
飯不侑醑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  
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註既葬彌吉畢獻祝而後

止郊社亦然惟嘗禘宗廟俟吉也

○飯扶晚反下同  
不侑音又絕句下

皆放此醑音胤又會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  
仕覲反酢才各反

禮記卷十九

余錄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廢亦謂夙興陳饌牲器時也自薨比至于殯自啓

至于反哭奉帥天子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

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必。天子至天子。正

禮既亡今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按特牲饋

食禮祀延尸于奧迎尸而入即延坐三飯告飽祝備

一尸又飯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

餘有十三飯鄭注少牢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也則其

卒爵酢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飲畢主人又

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

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

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祭

已矣者。今喪既殯不得祭也。尸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俯

謂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其食使滿常數也。又熊氏云三飯飽則止祝更不勸侑

也。故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謂迎尸入與之後尸三飯即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

於時冢宰備主酌酒酌尸受卒爵不勸侑至十五飯

餘事也。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以前靈柩既見哀摧

言

禮



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趙商問云自  
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注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  
云唯天不祭地何得越紼而行事何趙商之意葬時郊  
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答越紼行事喪  
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  
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  
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  
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常有常日自啓反  
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  
祀既卑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  
天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五祀  
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為越紼也云唯嘗禘宗廟  
俟吉也者謂為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  
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  
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  
自因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帥循至亦然○  
正義曰帥循也此釋詰文以經云奉循天子謂諸侯五祀  
亦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五祀

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五祀同故云  
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唯據君薨及  
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者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盂既設不得成禮廢

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

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

喪自齊衰以下行也○齊衰異門則祭其齊衰之祭

也尸入三飯不侑醢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

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室中之事謂賓長獻○長



反下文 誅長同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然則士不得成禮

者十一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謂若舅舅之子從

母昆弟 皆廢而歷序三年之喪齊衰大功以上

子問廢者有幾 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

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 齊衰異門則祭

不侑醢不酢而已矣 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

尸則主人酌酒酌尸不酢主人唯此而已 但三飯

一飯而止主人酌酒獻尸禮稍備而主人三飯祝有至十

與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備其祭尸而十一飯訖主

尸乃舉爵今既喪殺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又獻

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與祝在室中北面

南面佐食在室中戶西北面但主人主婦乃賓獻尸

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若

致爵之時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

不在室中其室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

之事謂賓長獻此小功總麻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

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按雅

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

祭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妾總麻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總之屬皆不祭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士值總小功不辨外內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為輕親  
伸情也。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所祭謂士祭祖禘  
而死者已。雖為總祖禘於死者無服。鼎俎既陳則亦  
祭也。謂若至昆弟。正義曰此等於已。雖服總  
而於祖禘為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禘無服。然此皆母  
以祖禘為主。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為小功。熊氏云  
親以父為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為小功。熊氏云  
亦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  
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據總為文以不關  
小功故鄭以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

不旅行註為其苟語忘哀也。為于偽反下為彼為親妻為婦為為已病皆

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註為

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疏曾子至

曰此一節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君子禮飾情凡行吉凶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倉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問云衰服為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為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已有喪而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為虛也。若心存於已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為虛也。故注云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

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註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

外之治義斷恩治直吏反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



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謂主人也支子則

否。除如字。會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解之。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

者。答以重踰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

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

為重始除服為輕末在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况輕

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

殷祭禮也。殷祭謂小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

殷也。言初乃為身有君服不敢為親私除若君服除

後乃可為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

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庾蔚云。今月

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

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

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

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

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有殷事則之君所節以為朔月。月半薦新之。實此

人。也。支子則否。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宦者。適子

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宦。雖

曾子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註

以其有終身之憂

疏

會

至可乎。正義曰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

禮之殺。使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

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

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

其為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惠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



時不祭禮也。言制禮以為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

中如字。又丁仲反。孔子至禮也。據制以答此所以不除。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為此不除。正

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

春兩露既濡。君子履之。怵惕思親。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

祭是過時不祭。以為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

者。假今春夏祭。本為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

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為感時。正是孝子為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居家者，因

其哀後，隆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至夕否。殷大也。孔子答云：君殯既訖，君所無事。父

母新喪，故歸於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有朔月月

半薦新。大事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夕，則

不往哭君。唯在家為父母治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

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

有殷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

殯後，親死是父母喪。在後親喪痛甚，恒居於家。是隆

於父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歸哭而反送君。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

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云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答曰歸  
哭父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  
喪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  
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注言送  
至服也。正義曰知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罷  
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耐與卒哭未知臣  
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  
謂歸哭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  
云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故知不私服也。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  
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  
否。注其哀雜主於君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時則攝其事大夫內子有殷  
事亦之君所朝夕否。注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

喪者內子大夫妻也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服齊

衰。歷。反。適。丁。既。啓。而。有。父。母。之。喪。今。問。君。未。殯。而。臣  
有。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答。曰。歸。殯。父。母。訖。反。于。君  
所。以。殯。君。恒。在。君。所。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  
尋。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殯。反  
于。君。所。者。人。君。五。日。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  
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曰。盧。云。歸。哭。父。母。而。來。殯。君。則  
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之。臣。有。父。母。之。喪。未  
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殯。君。訖。而。還。殯  
父。母。以。其。君。尊。故。也。注其哀雜主於君。正義曰  
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  
親。哀。既。半。相。雜。君。為。尊。故。主。意。於。君。故。尋。常。恒。在。君  
所。大。夫。至。行。事。以。大。夫。士。有。殷。事。在。君。所。之。時  
則。在。家。之。朝。夕。之。奠。亦。闕。奠。不。可。廢。其。大。夫。尊。故。遣。室。老  
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行。其。事。注云大夫至其



事。正義曰：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上  
文明大夫禮節，此明婦人之進止。君既殯而歸，有舅  
始之喪，既殯，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以前問  
君薨，既殯，有父母之喪，此明君既殯後，而婦有舅姑  
之喪，歸居於家，君有殷事之時，亦往君所也。若尋常  
亦同其夫也。非但夫往，若所妻亦往，君所也。若尋常  
朝夕則不往，君所舉此一條，婦同於夫也。則君既啓及  
君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其禮悉同夫也。○**註**內子至  
齊衰。正義曰：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  
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為趙衰妻，是大夫適妻，  
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  
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為內子云。  
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舅姑  
服齊衰者，此喪服文也。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

**註**誄累也。累列生時行迹誄

之以作謚，謚當由尊者成。

孟○誄力水反，謂謚也。行下  
孟反，謚音示。徐又以二反。

**唯天子稱天以誄之**

**註**以其無尊焉。春秋公羊說以

為讀誄制謚於兩郊。若云受之於天然，諸侯相誄非

**禮也**

**註**禮當言誄於天子也。天子乃使大史賜之謚

**疏**賤不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謚由尊者出之

為謚，幼不得累列長者之行而作謚，如此是其禮也。所以然者，凡謚表其

實行，當由尊者所為。若使幼賤者為之，則各欲光揚

在上之美，有乖實事，故不為也。唯天子稱天以誄

之者，諸侯及大夫其上猶有尊者為之作謚，其天子

則更無尊於天子者，故唯為天子作謚之時於兩郊  
告天，示若有天命，然不敢自專也。諸侯相誄非禮  
也者，非但賤不誄貴，平敵相誄亦為不可。故云諸侯  
相誄非禮也。既賤不誄貴，按襄十三年左傳：楚子囊  
為共王作謚者，春秋亂世不能如禮，此不言君臣况



弟而言貴賤長幼者廣包餘人非唯君臣兄弟而已  
**注**以其至南郊。正義曰按鄭之時說公羊者而  
為此言故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之於南郊稱天以  
諡之者為人臣子莫不欲褒大其君掩惡揚善故至  
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注**禮當至之諡。正義曰按  
白虎通云君薨請諡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  
夫會葬而諡之又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戊請諡  
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大夫當  
請諡於君則諸侯理當言諡於天子云天子乃使大  
史賜之諡者按大史職云小喪賜諡鄭云小喪卿大  
夫也卿大夫言賜之諡  
明諡明諸侯之喪亦然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

**何**

**注**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裳

也親身棺曰禭其餘可死乃具也

**注**疆若良反禭謂

也**孔子曰共殯服**

**注**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

其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其之以待其來也其餘

殯事亦皆具焉

**注**共殯音恭注同下必刃反直則子

麻弁經疏衰菲杖

**注**棺柩未安不忍成服於外也麻

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杖者

為已病

**注**弁皮彥反柩其又反如爵

入自闕升自西

**階**

**注**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於生也升自西階

亦異生也所毀宗殯宮門西也於此正棺而服殯服

既塗而成服設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如



# 小斂則子免而從柩

**註**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

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免音問。入自門。升自阼階。**註**

親未入棺。不忍異入。使如生。來反。君大夫士一節也。

**疏**曾子至節也。正義曰。此論諸侯出外死。以喪歸

出之時。以三年之戒。以柩從。戒備也。謂以三年喪備

何。衾之屬。并以柩棺而從。出既有備。令其入也。如之

死。而後制此云。戒備謂衣衾者。熊氏云。此言絞衾冒

戒。謂衣衾之裁。若其造作。死後乃為之。云。親身棺

曰。柩。按。喪大記云。大棺八寸。屬六寸。柩四寸。從外。嚮

內。親身也。檀弓注云。柩。堅著之言也。謂柩雖親身。天

子。柩內。猶有水兒。諸侯公柩內。猶有兒。謂柩雖親身。天

親身也。云。其餘可死。乃具也。謂除柩之外。大棺與屬

若在家。年老亦死。前為之。今出疆。柩從。年未老。故大

斂。謂大斂者。以下文云。如小斂。故知此謂已大斂也。知此

謂大斂者。深衣直經散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

殯。謂布深衣。直經散帶垂也。於時主人從柩。在路。以棺

大焉。散帶垂。又禮。親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來。其服

不改。故知殯服。布深衣。直經散帶垂。其首服。崔氏云。小斂之前。大夫士皆素冠。小斂。括髮之後。士則如素冠。大夫加素弁。云。其餘殯事。亦皆具焉。以殯。不可闕。故知具焉。經特云。其殯。臨者。舉主人服。為重。則子麻。弁。經。麻。衰。菲。杖。身。著。麻。衰。疏。衰。是。齊。衰。也。足。著。菲。履。菲。謂。蕪。履。也。其。身。已。病。者。柱。杖。故。云。疏。衰。菲。杖。也。○**註**棺。柩。至。已。病。○**註**正。義。曰。按。士。喪。禮。云。三。日。成。服。也。○**註**麻。君。喪。在。外。仍。著。麻。弁。疏。衰。故。知。不。忍。成。服。於。外。也。○**註**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註**如。雪。同。知。加。環。經。者。五。升。與。子。游。麻。衰。及。詩。云。麻。衣。如。雪。同。知。加。環。經。者。



雜記云。小斂。環經是也。云布弁。如爵弁。而用布者。按檀弓云。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冔是殷之祭冠。明弁經似周之祭冠。故知爵弁也。云杖者為已病者。以士喪禮服杖。同時今服未成。而已杖。故云為已病也。也。入自門。升自西階。謂柩入宮之時。毀殯宮門。西邊。柩從外來。如似賓客。故就西而升階。就客位也。以柩謂至變也。正義曰。鄭恐是門闕。故云毀宗也。謂毀此宗廟之牆。其處空闕。故謂之闕。云柩毀宗也。入與於生也。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而象既小斂。夷於堂也。於此之間。然後即位。注云。正棺者。成服者。謂最塗既畢。而成服也。云毀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禮相變也。檀弓云。毀宗。殯行。殷道也。既云。毀宗。始云。殯行。是先毀宗。後殯行也。是從內而出。故云。毀柩出毀宗。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上之。所言謂不著麻。弁身不服。既衰。唯首著免。身著布深衣。而從

柩也。謂君至無飾。正義曰。按士喪禮。從死至成服。主人皆著深衣。故知小斂主人布深衣也。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髻髮。今著免者。以在外遠行。不可無飾。故著免也。入自門。升自階。其柩入之時。入自門。不自闕也。升自階。不由西階也。故注云。親未入棺。猶如生也。君大夫士一節也。言上來從柩之儀。更無尊卑之異。非但君死於道路。亦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遂。遂送君也。封當為窆。子嗣君

也。同。引以刃。反。下皆。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

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封亦當

為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



尊。既封。依注音。彼驗反。塗音徒。曾子至而往。

一節論君葬在路。遭父母喪。或父母葬。聞君喪之事。遂至君也。正義曰。以經云。遂既封而歸矣。

君喪既引在塗。而言遂。故知遂送君也。又云不俟子。是不待子而先還。君待封墳既畢。必在子還之後。今

經云。既封而歸。非封墳也。故知封當為窆。窆下棺也。

居髮。今臣聞君喪。即括髮。不弁纓者。若尋常是吉。今

忽聞君喪。故去冠而弁。纓。今臣有父母之喪。葬在於

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其弁纓。則與尋常吉。同

以首不可無節。故括髮也。知葬時著免者。以雜記云。

非從。極與反。哭無免於。恒。故知葬時著免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貴祿重宗也。上牲。大夫

身。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為其常事。介副也。不

言。庶使若可以祭。然。為于偽反。下注為有異。居為無

曰。同介音界。會子至常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

副也。下同。子祭用大夫牲之事。以上至之家

。上牲。謂大夫少牢也。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庶子

身為大夫。若祭祖。爾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而

祭也。以廟在宗子家。故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

曰。用大夫之牲。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

也。此宗子謂小宗也。若大宗子為士。得有祖禰二廟

也。若庶子。是宗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

於宗子之家。而祭祖禰也。但庶子為大夫。天得祭會祖

廟。已。是庶子不合自立會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會祖

廟於宗子之家。亦得以上牲。宗子為祭也。若已。是宗

子從父。庶子兄弟。父之適子。則於其家自立祖禰。其

祖及會祖。亦於宗子之家。寄立之。亦以上牲。宗子為

祭。若已。是宗子從祖。庶兄弟。父祖之適。則立祖禰。廟



於已家則亦寄立會祖之廟於宗子之家已亦供上  
 牲宗子為祭此大夫者謂諸侯大夫故少牢知此是  
 諸侯大夫者以下文云宗子有罪居于他國言他國  
 則是據諸侯也以下文云宗子有罪居于他國言他國  
 夫也。祝曰至常事。宗子祭時祝告神辭云孝子  
 某孝子謂宗子也。某是宗子之名。介子某介子謂庶  
 子為大夫者介副也。某是庶子之名也。薦其歲之常事  
 告神止稱宗子其時庶子身在祭位必知庶子在者  
 以經云祭於宗子之家是大夫就宗子家而祭也。  
 云為庶子某。今云介子。某者庶子卑賤之稱。介是副  
 二之義。介副則可祭。故云使若可以祭然。故稱介子  
 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  
 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此之謂宗子攝大夫。其  
 祭也。本或此下有攝王不厭祭不旅不綏祭不  
 如之何三字非也。

**西** 皆辟正主厭厭飲神也。厭有陰有陽迎主之節。

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謬之後徹薦俎敦設

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

酬也。假讀為嘏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綏祭謂今主人

也。綏周禮作墮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厭

本或作慙於豔反。注下皆同。綏注作墮同許垂反。徐

又况垂反。注同辟音辭不同。飲於去反。謬色六反。起

論也。敦音對又東。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注布奠謂主

人酬賓奠解於薦北賓奠謂取解奠於薦南也。此酬  
 之始也。奠之不舉止旅。字林音支。不歸肉。注肉俎



也。謂與祭者留之共燕。○歸如字。徐其位反。與音預。其辭于賓曰

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辭猶告也。宿賓之

辭與宗子為列。則曰宗兄若宗弟。昭穆異者曰宗子

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

告。○其辭如字。告也。下及注同。若宗至其辭。正

昭穆常遙反。下音木。後放此。義曰此一節以曾

子前問宗子為士。廢子為大夫。孔子答畢。更為曾子

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廢子為士。天在家法。其祭

之禮。按少牢饋食司宮。廷于與設饌畢。祝酌奠于剛

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

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

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尚

于。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禪。而祝命尸。按祭也。尸

于。臨祭。于。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綏。祭。也。尸

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綴。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

少。牢。又。云。主。人。左。執。爵。祝。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尸

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所。謂。綏。祭。也。今。攝。主。不。綏。祭

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所。謂。綴。也。今。攝。主。則。不。綴

也。按。特。牲。主。人。受。綴。之。後。獻。祝。及。佐。食。訖。主。人。主。婦。獻。尸

辭猶告也。宿賓之

而已。其辭若云宗兄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

告。○其辭如字。告也。下及注同。若宗至其辭。正

昭穆常遙反。下音木。後放此。義曰此一節以曾

子前問宗子為士。廢子為大夫。孔子答畢。更為曾子

廣陳宗子有罪。出居他國。廢子為士。天在家法。其祭

之禮。按少牢饋食司宮。廷于與設饌畢。祝酌奠于剛

南。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

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

饗此。所謂配也。今攝主則不配。少牢又云。祝出。尚

于。入。即席坐。而執祝前之禪。而祝命尸。按祭也。尸

于。臨祭。于。豆。間。及。祭。黍。稷。肺。等。是。謂。尸。綏。祭。也。尸

執。以。命。祝。祝。受。以。東。北。面。綴。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

少。牢。又。云。主。人。左。執。爵。祝。與。二。佐。食。取。黍。以。授。尸。尸

佐。食。取。黍。稷。肺。授。主。人。所。謂。綏。祭。也。今。攝。主。不。綏。祭

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所。謂。綴。也。今。攝。主。則。不。綴

也。按。特。牲。主。人。受。綴。之。後。獻。祝。及。佐。食。訖。主。人。主。婦。獻。尸

也。按。特。牲。主。人。受。綴。之。後。獻。祝。及。佐。食。訖。主。人。主。婦。獻。尸







謂今攝主人也。云綏周禮作墮者以綏是綏安之義。墮是減毀之名。故從於周禮墮為正。守祧云既祭則藏其隋是也。云不配者至某氏。謂祝辭直言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不云以某妃配某氏。某氏者其妃之姓也。若云某妃姜氏子氏之類也。布奠至不舉。謂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於於賓之北。賓奠而不舉者。賓坐取薦北之爵。奠於薦南而不舉。用以酬兄弟。此則不旅。酬之事而更別。言者以上文總云祭祀是主人之事。自此以下更別論賓禮有闕。故重言之。云布奠至止旅。正義曰。此皆特性禮文。云此酬之始也者。按特性禮云。賓奠之後。主人獻眾兄弟。內兄弟訖。乃行旅酬。故云此酬之始也。云奠之不舉。止旅者。謂止旅酬之事而不為也。不歸肉者。歸饋也。謂不歸俎肉於賓也。注肉歸俎。今攝主不敢饋俎肉於賓。故主云諸與祭者留之共燕。其辭至其辭。正義曰。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初。辭告於賓與常禮亦別。云宗兄宗弟宗子。

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某執其常事。使某告也。故使某辭。云辭猶至之辭。正義曰。云宿賓之辭。特牲云。乃宿尸。注云。宿讀為肅。肅進也。進都使知祭日當來。下云宿賓。故云宿賓之辭。云與宗子為列至而已。若同列者。云宗兄若宗弟。其昭穆異者。宗子雖祖父及子孫之行。但謂之宗子。故云而已。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

孔子曰。祭哉。注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請問

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注不祭于

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壇大丹反。下注同。注或作壇。音善。遠徐于萬反。若

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注言祭於家。容無廟也。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注孝宗子之稱。不敢與之同其



辭。但言子某薦其常事。稱尺。蓋反。身沒而已。註至子可

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註以用也。用此

禮祭也。若義也。註若順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

祭也。註首本也。誣猶妄也。疏會子至祭也。正義曰

祭之事各依文解之。會子問至以祭乎。論會子

以孔子上文云宗子有罪居在他國庶子為大夫得

在本國攝祭未知庶子無爵在國居者可祭以否故

問之。孔子曰祭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注云有子孫存

祭故云祭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故注云有子孫存

不可以為壇以時祭者。宗子雖有廟在宗子之家庶子

墓而為壇以時祭者。宗子雖有廟在宗子之家庶子

無爵不得就宗子之廟而祭。惟可望近所祭者之墓

而為壇以時祭也。註不祭至正主。正義曰

所以不祭于宗子廟者以庶子無爵卑賤遠辟正主

正主謂宗子也。據鄭此言宗子去在他國謂有爵者

若其無爵在家本自無廟何須云不祭廟。辟正主也

鄭必知是有爵者以經云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庶子云無爵。明宗子是有爵。此宗子去他國謂

有罪者若其無罪則以廟從本國不得有廟。故喪服

小記注云宗子去國乃以廟從本國謂無罪也。若宗至

於家。孔子上為曾子說宗子身在外此又說宗子

身及謂告於所祭之墓而后祭於庶子無爵者之家

也。註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正義曰從上以來說宗子

宗子有爵而言其廟在家。今宗子既死庶子無所可

辟當云告於墓而后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

是祭於庶子之家。是容宗子之家無廟故也。宗子所

以無廟者宗子無爵不合立廟。或云祭於家者。是祭

於宗子之家。容庶子之家無廟也。庶子所以無廟者

一是庶子無爵不合立廟。二是宗子無罪居他國以

廟從本家不復有廟故也。宗子死稱名不言孝。以

宗子既死庶子其祭之時告神。但稱其名不得稱孝。

辟宗子也。註孝宗至常事。正義曰上文孝子某

伯梁



使介子某。孝子是宗子之稱。命直言名。不言介。若宗子在。得言介。子某。今宗子既死。身又無爵。復稱名。不得稱介。故但言子某。薦其常事。身沒而已者。其不稱孝者。惟已身終沒而已。至其子則稱孝也。至子可以稱孝。正義曰。以庶子合稱孝者。庶子身死。其子則是庶子。適子祭庶子之時。可以稱孝。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其禮無正文。故孔子引子游之徒。黨有庶子祭者。而用此禮而祭。若義也者。若順也。謂順於古義。故云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首本也。誣猶妄也。正義曰。謂今日世俗。庶子祭者。不尋本義之道。理為此祭。故云誣於祭。謂妄為祭之法。不依典禮。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言無益。無用為若厭祭亦可。

乎。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

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人以有。

子孫為成人。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祭殤必厭。若弗。

也。厭。厭而已。不成其為人。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

也。與不成人同。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言祭殤。

之禮。有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曾子問曰。殤不。

耐祭。何謂陰厭陽厭。耐當為備。聲之誤也。言殤乃。

不成人。祭之。不備禮。而云陰厭陽厭乎。此失孔子指。

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奧。迎尸於前。謂之陰厭。尸謏之。

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耐。依注音。

亦同。與。曾子至陽厭。正義曰。此一節論祭有尸。於報反。有陽厭陰厭之事。各依文解之。祭必有。



尸乎。曾子之意。以祭神。神本虛無。無形無象。何須以生人象之。故云。祭必有尸乎。因言無益無用。為正。義曰。祭是祭神。不祭生人。今祭生人。無益無用。故云。無益。云。無用。為者。無用。為此。尸一解云。無用。為者。祭之時。亦應可乎。謂祭初。尸未入之前。祭末。尸既起。祭之後。並皆無尸。直設饌食。以厭飫鬼神。如此之時。其理亦可。注云。厭。時無尸。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威儀具備。祭以成人之喪者。必須有尸。以成人之喪。其孫幼。則使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可也。以其成人。抱之。若無孫。則取同姓。昭穆。孫行。適尸。祭。必厭。蓋弗成也。年若幼。在。人。道。未。備。威儀簡略。不足可象。不須立尸。故祭。必厭。蓋弗成也。而巳。是將成人。與。同。也。孔子曰。祭成人。喪。但。厭。既。故。記者。又言。孔子曰。其祭。殤。有。所。陰。厭。者。謂。適。殤。也。

有於陽厭者。謂。殤。也。曾子至陽厭。正義曰。謂。子。既。聞。孔子。云。有。陰。厭。有。陽。厭。不。解。孔子。之。旨。謂。祭。殤。始。末。二。祭。之。中。有。此。兩。厭。故。問。云。祭。成。人。之。時。有。此。二。厭。殤。不。耐。祭。耐。備。也。謂。祭。殤。簡。略。何。謂。備。有。陰。厭。有。陽。厭。也。耐。當。至。不。備。正義曰。知。耐。當。為。備。者。按。喪。服。小。記。云。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今。云。為。備。不。耐。祭。與。小。記。文。垂。故。知。耐。當。為。備。耐。聲。相。近。故。云。聲。之。誤。也。云。言。殤。至。陰。厭。約。特。牲。少。牢。禮。文。當。設。饌。於。西。南。與。尸。未。入。之。前。也。云。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者。當。祭。末。設。起。也。謂。尸。起。之。後。也。

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族人以

其倫代之。明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

代之者。主其禮。孔子至後也。正義曰。孔子更為

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宗子為殤而死。以其未成。以經云。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理不可闕。明族人。以其











戶明者也。明者曰陽。凡祖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適亦為凡殤。過此以往則不祭也。祭適者。天子下祭五。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士以下祭

子而止。弟。適。丁。賢。反。下同。如有昆。凡殤至陽。厭。非宗子之殤。故云。凡殤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為後。此二者皆宗子大功內。親祭於宗子之家。祖廟

之內。不敢在成人之處。故於高室之明。白顯露之處。為之設。尊於東房。以其明是陽。故為陽厭也。凡殤至而止。○正義曰。謂庶子之適。子為殤而死。此

子之適。一句。與下文為總。即是昆弟之子。從父昆弟。是也。云。或昆弟之子。謂宗子親昆弟所生之子。是

適。其昆弟是庶子。昆弟所生者。是適。故云。庶子之適。云。或從父昆弟者。亦謂宗子之從父昆弟。宗子之

身。是適。諸父是庶。諸父所生之適子。亦是庶子之

故云。或從父昆弟。云。無後者。如有昆弟及諸父者。而也。而有昆弟。謂宗子之親庶兄弟。與宗子同祖。今

既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及諸父。謂宗子諸父。身。並是庶子。與宗子同。曾祖祭之當於宗子曾祖之

廟。凡殤有二。一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父廟。二。是

從父昆弟。祭之當於宗子祖廟。其無後者。亦有二。一

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祖廟。二。是諸父無後。祭

之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凡殤得祭者。以其身是適。故

也。無後者。成人無後。則祭。若在殤而無後者。祭。其

身是庶。故也。按小記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

無後者。從祖耐食。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不祭。後

者。祖之庶。但此經據死者之身。小記注據生者。設祭

之人。宗子昆弟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故云。父之庶。宗

子之諸父。自是庶。不得祭。所生適子。故云。父之庶。宗

已

三

程



之度義與此不異也云此則全死至共祖禰者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諸父是宗子家親諸父及從兄弟共祖者昆弟及昆弟之子共禰者鄭必限以大功內親共祖禰者以上文云吉祭特牲唯據士禮適士二廟有祖有禰下士祖禰共廟故鄭限以祖禰同者唯大功之內親也云言祭於宗子之家者為有異居之道也禮大功以上同居命士以上則父子異宮故云有異居之道云無廟者為禫祭以上者士立二廟若祭諸父常宗子會祖之廟宗子是士但有二廟無曾祖廟故云無廟者為禫祭之推此而言大夫立三廟無太祖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為禫祭之廟者其祭諸父當於曾祖廟曾祖無廟亦為禫祭之云親者其祭牲物宗子皆主其禮大功雖有同財之葬其經營祭事牲牢之屬親者主為之又牲牢視親者之品命故云親者其牲物就宗子之家祭其祖禰故云宗子皆主其禮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以宗子之殤祭於室與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室尊於戶東注云室戶東按上文宗子之殤但不舉云

無所祖無玄酒不告利成其餘皆與祭成人同則尊亦設於室戶東今祭凡殤乃尊於東房故云當室之白尊於東房與於宗子之殤也云宗子之適亦為凡殤者以上經云宗子為殤而死據宗子身殤不論宗子適子也此明宗子適子父殤是適其子殤死亦為凡殤以其更無別文故知與凡殤同云過此以往則不祭也者此謂宗子身殤及宗子昆弟之子及從父昆弟并宗子適子等唯此等殤死祭之過此以外皆不祭也云祭適者天子下祭五以下並祭法文彼注云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厭是天子諸侯祭適殤於其廟與彼注又云王子祭其適殤於其室之朝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是王子以下庶殤不祭以其身是庶若其為凡殤也彼注又云凡庶殤不祭以其身是庶若其成人無後則祭之則上文無後昆弟及諸父是也

曾子問曰葬引至于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



相道也。變謂異禮。如字。徐子餘反。且孔子曰昔者吾從

老聃助葬於巷黨。及相日有食之。老聃曰立止。柩就

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巷黨黨

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變日食也。反復也。從才用反。又

如字。既明反。絕句。反葬而立。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已止也。數

讀為速。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

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舍奠每將舍奠行主

朝直遙反。使色吏反。下君使所使同。夫柩不蚤出。不莫宿。侵晨夜

則近姦寇。蚤音早。莫音暮。近附近之。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葬

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為無

日而慝作。豫止也。慝他得反。惡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

親疢患。疢病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

害不為也。也。疢始占反。病。吾聞諸老聃云。曾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葬在道逢日食之事。各依文解之。

變常禮而停住乎。且不變常禮而遂行乎。不審其事

而問孔子也。孔子至禮也。孔子答以已從老聃

助葬於巷黨。遭日食之事。老聃命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日食變動。既待日食光。明反。廻而後引柩。行老聃稱曰禮也。巷黨至復也。正義曰。就道右者行相左也。者就道右者以道東為右也。按儀禮云。吉



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此既極行而交相左者以其  
遭日食之變止哭停柩而此既極行而交相左者以其  
左或可行相左者云此據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嚮對  
南嚮行人為交相左。反葬至行哉。丘反問老駟對  
云夫柩務於速葬不可食休已之遲速既不知其遲  
就道右不行不知其日食休已之遲速既不知其遲  
速設若遲晚遂至於夜莫則豈如行哉言豈如早行  
為勝哉言當疾行以至於墓赴其吉辰也。夫柩至  
疾患。唯罪人及奔父母之喪見星而行。今若令柩  
見星而行便是輕薄人親與罪人同非但輕薄人親  
且君子行禮之時當尊人後已不可病於危亡之患  
病也。病於危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  
也。故注云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懼其有患害不為  
也。意者言若日食而務速葬以赴吉辰即慮有患害  
而遂停柩待明  
反而行禮也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死

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

註復始死招魂。為君子偽。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註

善其問難明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

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註公館若今縣官宮

也。宮所為君所命使舍已者。註曾子至謂也。正義

招魂復魄之事。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孔子

又為曾子釋私館公館之義。私館者謂非君命所使

私相與舍謂之私館。公館謂公家所造之館與公所

為者與及也。謂公之所使為命停舍之處亦謂之公

館。君所命停客之處。即今縣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  
故謂之公館也。注公館若今縣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  
此云公館也。注公館若今縣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  
今離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張逸答曰公館若今縣大夫之館也。但有公命



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爾故也。

土周，聖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殤於園中，以其去成人遠，不就墓也。機，與尸之牀也。以繩緝其中央，又以繩從兩旁鉤之。禮以機舉尸，輿之以就園而斂葬焉。塗，近故耳。輿，機或為餘機。○爾，音爾，近也。栗，反，下同。緝，本又作緝。古，鄧反，一音古。恒，反，鉤本又作拘。古，侯反。斂，力驗反，下同。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今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於墓，與成人同墓塗乃遠，其葬當與其棺乎。載之也。問禮之

變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

殤也。墓遠。○蓋欲葬墓如長殤，從成人也。長殤有送

葬車者，則棺載之矣。史佚，成王時賢史也。賢猶有所

不知。患，反。佚，音逸。長，丁文反。下同。則棺，古。召公謂之曰：

何以不棺斂於宮中。○欲其斂於宮中，如成人也。斂

於宮中，則葬當載之。○召本又作那。史佚曰：吾敢乎

哉。○畏知禮也。召公言於周公。○為史佚問。為，于

為辟。下文。周公曰：豈不可。○言是豈於禮不可，不許

也。○豈絕句。於禮不可絕句。史佚行之。○失指以為許



也。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棺

謂斂於棺。會子至始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葬下

見時所行與古禮異。故舉事而問也。下殤謂八歲至

十一也。士周擅弓所云夏后氏之聖周是也。周人用

特喪下殤之喪。故云下殤土周也。葬于園者。園

也。下殤去成人遠不可葬於成人之墓。所用土周而

葬於園中也。遂與機而往者。與猶抗也。機者以木

為之。狀如牀。無脚及軌。簣也。先用一繩直於中央。係

着兩頭之馮。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鈎中央。直繩

報還鈎材。往還取兩邊悉然而後以尸置於繩上。

抗舉以往園中。臨斂時當聖周之上。洗縮除直繩則

兩邊交鈎之繩悉離解而尸從機中。與零落入於

聖周中。故曰與機而往也。塗通故也。者塗路也。通

近也。若成人墓遠則以棺衣棺於宮中。此下殤葬於

園。是路去家甚近。故先用機舉尸往園中。而後棺

斂。故曰塗通故也。注上。周至餘機。正義曰按檀

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故知土周是聖周也。

中殤。指下殤。此直云葬下殤。土周葬於園者。檀弓云

殤。故指下殤為言。檀弓所云。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

長中殤。適者車三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遺車。即不得

聖周與機而葬也。諸侯庶長殤。中殤車一乘。則宗子

亦不用聖周與機而葬。其下殤則與機。其大夫之適

長殤。中殤遣車一乘。亦不與機。下殤無遺。則與機也。

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遺車。並不與機。士及

棺

會子

論葬

下

殤

謂

斂

於

棺

也

遂

用

召

公

之

言

下

殤

用

棺

衣

棺

自

史



而死。墓遠者。史佚欲不葬於園。而載尸往墓。及棺  
歛而葬之。其墓稍遠。猶豫未定。注史佚武王時賢  
史也。正義曰。史佚。文王武王時臣。故國語稱訪於  
辛尹。尚書稱逸。祝冊是也。但下殤之喪。非成人之要  
故史佚猶有不知。召公謂至宮中。而欲車載往墓。猶  
佚欲依下殤禮。而不棺歛於宮中。而欲車載往墓。猶  
豫未定。故勸之。令棺歛於宮中。如成人也。史佚曰  
吾敢乎哉。若言吾雖欲如此。猶不敢。恐達禮者所譏  
注。畏知禮也。若言吾雖欲如此。猶不敢。恐達禮者所譏  
周公者。言猶問也。史佚既畏周公。故召公為諮問於  
周公。述其事狀以決之。周公曰。豈不可。若周公聞  
召公之問。故答云。豈者。怪拒之辭。先怪拒之。又云  
不可。不可。是不許之辭。史佚行之者。召公述周公  
曰。豈不可。之辭。以語史佚。史佚不達其指。猶言周公  
豈不可。是許之辭。故行棺衣宮中之禮也。下殤用  
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更據失禮所由也。然此云棺  
衣棺於宮中。自史佚始。明音非唯於宮中不棺  
亦不衣也。而不言於宮中者。略從可知也。棺中不棺

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宿。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吉凶

不可以同處。孔子曰。尸弁冕而出。為君尸。或弁者。

先祖或有為大夫士者。卿大夫士皆下之。見而下。

車尸必式。小俛禮之。必有前驅。為辟道。亦辟。

疏。曾子至前驅。正義曰。此一節論卿大夫與君為

而巳。受宿齊戒。而門內有齊衰之喪。其禮如何。故云

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若此

答曾子云。且舍公館。待事畢。然後歸哭也。所以出於

公館者。以祭是吉。吉凶不可同處也。孔子曰。尸冕  
而出。此孔子因曾子上問為尸之事。遂為曾子廣說  
事尸之法。故此直言孔子曰。無曾子問辭。此篇之內



時有如此。皇氏以為無曾子問者。後寫脫漏。非也。  
**注**為君至士者。正義曰。按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  
上服。以君之先視有為士者。當著爵弁以助君祭。故  
子孫祭之。尸得服爵弁者。若以助君祭。服言之。大夫  
著冕。此云大夫者。因士連言大夫耳。按儀禮特牲。尸  
服玄端。少牢又云。尸服朝服。尸皆服在家自祭之服。  
不服爵弁及冕者。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  
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也。卿  
大夫士皆下之者。謂尸或出於道路。其卿大夫乘車。  
見尸則下車也。尸必式者。而尸當馮式。小俛以敬之。  
必有前驅者。謂尸出行。  
則有前驅辟道之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  
有司與。**註**疑有司初使之然。與音餘。下皆同。孔子曰。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

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則卒哭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

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註**二者。怒也。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註**疑禮當有然。孔

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註**

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

王事也。征之作費誓。**難乃且**。今以三年之喪從其

利者。吾弗知也。**註**時多攻取之。其言非禮也。**疏**子夏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君不奪孝子情之事。各依文  
解之。子夏問曰。三年之喪。至初有司與者。子夏以  
入遭父母三年之喪。卒哭之後。國有金革戰伐之事。  
君使則行。無敢辭辟。為是禮當然與。為當初時有司



強逼遣之與。致事至致事。正義曰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之大事有三殯也卒哭也夏既殯殷既葬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記曰至謂乎。解入臣喪親在上上君子許之致事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之喪在上上君子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喪也。親之心此謂怨也。以已情怨彼也。據君許於下也。亦不可奪親者謂人臣遭親之喪若不致事是自奪思親之心也。故遭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求利祿此謂孝也。此據孝子之身也。言孝子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不可以不許舊記先有此文故孔子引之。故云此之謂乎。二者怨也。孝也者怨也。解不奪人之親也。既思親以已方人何可奪人之親是君忠恕也。親也。解亦不可奪親是孝子思親今不致事不能念親今既致事是不奪親是孝子思親之情是其孝也。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既前答周人卒哭

致事則無從金革之理。子夏既見周代行金革無之事謂其禮當然故問孔子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豈非禮也與。疑其於禮當然又意謂見魯君居喪有金革之事豈是禮也與。疑其非禮也。故問之。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者孔子對云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當亦有之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君伯禽卒哭而從金革時有徐戎作亂東郊不開故征之有為為之也。伯禽至費誓。正義曰言伯禽周公之子封於魯按史記魯世家云徐戎作難尚書序文云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以此上經云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此云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故知征之然周公致仕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今以三年之喪至弗知也。令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事更無所為蓋直貪從於利攻取於人者。再不知也言不知是不得此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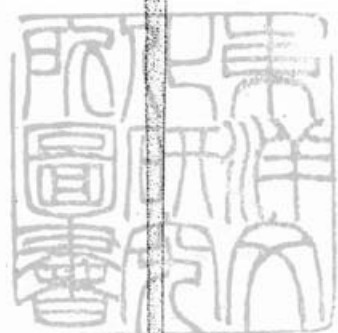
禮記註疏卷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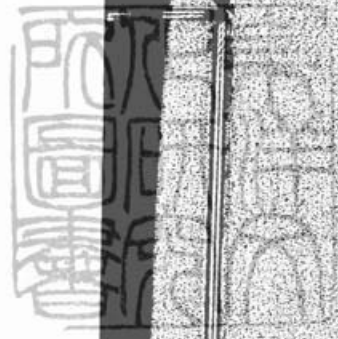
言部九

廿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